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业基金(以下简称“创业基金”)是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业活动特别设立的,旨在支持、鼓励在校和即将毕业学生进行创业活动的专项性基金。为加强对创业基金的管理,经学院学生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基金旨在激发大学生进行知识创新和开展科研活动的热情,培养当代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使当代大学生更早的加入到创业的队伍中来。

第三条 创业基金属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划拨的专项公益性基金,供本学院学生周转使用。由学院学生创业基金会负责管理。

第二章 基金的使用

第四条 基金的提供

- 1、以“暂借款”的形式,为符合本基金规定条件的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每笔资金一般不超过该学生自有投入的 50%。
- 2、原则上每年扶持 20 个创业项目,每个项目提供创业基金在 2 万元之内。
- 3、本基金不计取利息。
- 4、为使本基金能够周转使用,毕业生所借款项从签定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三年内还清。
- 5、借款人须提供担保人,为借款人使用本基金提供担保(担保人必须有固定经济来源,与借款人有直系亲属关系)。

第三章 基金的申报

第六条 基金的申报

- 1、凡本学院在校学生，本人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均可申报。
- 2、申报者应提交以下资料：
 - (1)项目可行性报告书。申请人事前应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项目必须具有可行性、合法性、前瞻性、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并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同时应提供项目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 (2)商业计划书。
 - (3)“暂借款”的书面申请和金额、还款计划等。
 - (4)以上部分在校学生且在校内进行创业实践的学生适用；应届毕业生或到校外进行创业的学生须提供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5)逾其不还款接受处理意见书。
 - (6)其他。

第七条 创业项目的审核

- 1、设立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创业基金理事会和专家审定委员会。凡申报的创业项目由专家审定委员会负责审核，基金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学院领导审批确定。
- 2、申报者须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答辩。
- 3、申报者有义务针对审核中提出的问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第四章 基金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八条 本基金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业基金理事会进行管理。其职责如下：

- 1、制定、修改本办法。
-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负责管理本基金。

- 3、根据本管理办法，负责基金使用的申报、评审、发放、跟踪检查，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 4、对项目的进展、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对创业活动开展不力、无进展、进展缓慢或经费使用不当的，有权暂停或取消资助，并要求退还。
- 5、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负责创业基金“暂借款”的回收。
- 6、负责对基金的财务管理并定期进行审计。

第五章 基金的财务管理

第九条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基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财务，财务人员每年向基金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接受理事会的监督。

第十条 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修改、解释权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业基金会行使。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业中心
2014年9月24日